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4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山水示范工程）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2023—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陕财办资环〔2022〕6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反馈 2023—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项目省级竞争性审查结果的函》，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5 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

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

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一、各市要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二、各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1.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2.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表（1—6）



（此件主动公开）